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3995-2 号

申请人：马伟铭，男，汉族，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台山市。

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女，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谙枚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10 号 1905 房。

法定代表人：林曼丹。

申请人马伟铭与被申请人广州谙枚工艺品有限公司关于报销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马伟铭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玉玲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林曼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 415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5 项仲裁请求，另有 4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确实存在 415 元报销费未支付，调解书签

订后支付，调解不成则无法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4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采购，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报销费415元。被申请人确认存在415元报销费未支付，但主张调解成功则可支付，否则不予支付。本委认为，双方对于未支付报销费的数额无异议，而被申请人以调解成功与否作为支付条件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报销费415元。

申请人的另4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3995-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报销费41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